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地点在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昕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354,0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副总经理出席会议；
5.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日常工作情况，并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拟定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暂不派发现金红利，暂不送红股，暂不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将导致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部股东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地修改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拟变更注册地址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保利住宅小区一期工程（水韵长滩）商服 F 栋 S28 号。

最终结果以市场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354,05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庭、张晓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